

## 第4章

### 維港巨星匯

---

#### 背景

自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爆發後，香港的經濟及國際形象嚴重受損。行政長官在2003年4月23日宣布撥款118億元推行一系列紓困措施，協助市民渡過難關及恢復香港的經濟，當中包括動用10億元進行大型宣傳推廣計劃，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政府成立了兩個專責小組：

- 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策略小組)，成員包括政府官員，以及商界人士、學者及其他有關人士，負責就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策略方針提供意見；及
-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策略小組的政府官員，負責監督及統籌各項重建經濟活力計劃的推行情況。

2. 策略小組及工作小組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投資推廣署署長擔任秘書。2003年5月30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提供資金進行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投資推廣署署長作為投資推廣署的首長，是負責管理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共10億元承擔額的管制人員。

3. 為響應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香港美國商會(美商會)於2003年6月5日建議舉辦一項娛樂盛事，這項盛事其後定名為維港巨星匯(巨星匯)。巨星匯定於2003年10月17日至11月9日期間在夏慤道添馬艦舉行。2003年7月2日，美商會向工作小組講解有關建議，並獲工作小組原則上支持。2003年7月12日，工作小組通過撥出上限為1億元的款項給投資推廣署，用以承擔美商會籌辦的巨星匯的開支。

4. 在籌辦巨星匯的演唱會期間出現各種問題，引來大量負面宣傳，也令市民關注這項活動的財政安排及成本效益。基於此一背景，審計署進行帳目審查，以探討政府當局在籌劃、監察和推行巨星匯方面的角色。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計劃的構思及批准；
- 計劃的監察；

## 維港巨星匯

---

---

- 巨星匯的籌辦工作；
- 巨星匯的評估；及
- 經驗教訓及審計署的建議。

5. 鑒於市民對巨星匯的關注，行政長官在2003年12月12日委任調查小組調查有關處理巨星匯的事宜。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於2004年5月15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該報告於2004年5月17日公開讓立法會及市民閱覽。同日，行政長官表示接納調查小組的結論及建議。

6. 委員會在2004年5月3日、7日、18日及20日進行4次公開聆訊，聽取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計結果及意見所提出的證供。由於調查小組報告第二及第四章分別關乎工作小組審批巨星匯建議及政府在巨星匯活動的角色，與審計署進行的審查直接相關，委員會在2004年5月18日及20日進行的第三及第四次聆訊中，在適當情況下引用該報告所載的資料。

7. 下文載述委員會在這4次公開聆訊上取得的證供、在聆訊之後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證據，以及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

8. **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先生**在2004年5月7日的第二次公開聆訊上發表序辭，全文載於**附錄25**。

### 計劃的構思及批准

#### *計劃的可行性評估*

9. 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段表示，當局在評估巨星匯是否可行時，應已全面考慮4項因素，即構思的可行性、演唱會的籌辦時間、推廣／宣傳和售票時間，以及美商會的舉辦能力。然而，審計署在第2.11段指出，該署未能找到任何文件，以證明在2003年7月2日工作小組審議美商會建議的會議上，有關方面已全面分析和討論這些重要因素。

## 維港巨星匯

10. 據第2.14(a)段所載，財政司司長接納審計署的意見，即工作小組並未全面探討上述各項因素，便接受美商會的建議，由政府擔任巨星匯的贊助人，提供最多1億元的贊助。尤需注意的是，正如第2.11段所指出，工作小組未有要求美商會提交其過去成功籌辦同類活動(即大型露天演唱會)的紀錄。工作小組亦沒有要求美商會提交顯示連場演唱會會受歡迎的證據，例如市場調查。

11. 委員會詢問：

——財政司司長是否同意工作小組應在2003年7月2日的會議上全面探討上述各項因素，然後才決定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以及為何工作小組沒有這樣做；

——美商會尋求工作小組支持這項建議時，曾如何證明本身具備籌辦巨星匯的能力。舉例來說，美商會有否告知工作小組將會委聘哪些公司或專家籌辦及管理這項計劃；及

——為何工作小組相信，儘管美商會並無舉辦大型演唱會的經驗，該會具備籌辦巨星匯的能力及專業知識。

12.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回應時表示：

——工作小組了解美商會本身並無舉辦娛樂節目的經驗。事實上，香港的公司都沒有籌辦包括連場具規模露天演唱會這種大型盛事的經驗。不過，美商會體育及娛樂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美國迪士尼公司和美國職業籃球協會等公司，他們具備舉辦娛樂和體育活動的經驗。美商會於2003年7月2日向工作小組講解建議的代表，包括體育及娛樂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因此，工作小組認為美商會具備籌辦巨星匯的能力；

——工作小組有見及特殊情況，對巨星匯建議給予原則上的支持。2003年7月，沙士疫情過後，香港市民意志消沉，而且經濟不景。政府渴望採取緊急行動重建香港經濟、振興香港的聲譽及提升市民的士氣。工作小組認為，巨星匯的建議值得政府支持，因為這是由美商會主動發起的活動，而美商會是非牟利機構、商界團體及外國商會。尤需注意的

## 維港巨星匯

---

---

是，籌辦國際娛樂盛事的觀念切合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及

——在這種情況下，工作小組在同意支持這項建議前，未有徹底評估審計署提出的因素。作為工作小組的主席，他會就此承擔責任。

13. 關於投資推廣署在2003年7月2日工作小組會議前對巨星匯建議的評估，**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

——作為負責統籌整項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官員，即使在指定投資推廣署作為巨星匯的負責部門前，他也有參與評估過程。2003年6月初，當時的美商會主席與投資推廣署接觸，提出舉辦一項國際娛樂盛事的構思。投資推廣署繼而安排在6月26日與有關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環境保護署及旅遊事務署舉行會議，評估這項建議；及

——鑒於這項計劃的規模及所尋求的撥款額，與會者的結論是美商會應直接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14.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6(f)段註3，審計署在當中表示，儘管政府當局當時面對獨特的情況，基本管理原則應時刻予以遵行。委員會質疑工作小組在處理此事時，有否遵守這些原則。

15. 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段得悉，在2003年6月26日的會議上，有關的政府部門表示，巨星匯的構思很好，但雄心頗大。此外，正如第4.18段指出，工作小組於2003年7月2日進行討論時，旅遊事務專員曾表示，必須要有充裕的時間來推廣巨星匯活動。委員會覺得，工作小組理應從這些部門的最初反應警覺到有需要妥為評估美商會的建議所涉的風險。然而，後來出現的情況是，工作小組在同意贊助巨星匯前，未有審慎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

16. 委員會進而提到調查小組報告第3.9及3.16段，當中指出美商會內部沒有正式的組織架構支援“實際運作的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只包括向工作小組講解巨星匯建議的3名美商會代表。美商會代表並沒有就其與政府簽訂的贊助協議的條款諮詢美商會理事會的意見。

## 維港巨星匯

---

---

17.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

- 為何儘管有關部門在開始階段便對巨星匯的建議提出了意見，工作小組仍然沒有審慎評估其複雜程度及計劃所涉的風險；及
- 事後回看，財政司司長會否認為美商會代表曾誤導工作小組，使其相信美商會具備籌辦這項活動的專業知識，以及政府曾被美商會欺騙。

18.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美商會的代表並無誤導或欺騙工作小組。相反地，他們本着誠意及勇於承擔的精神提出這項建議。講解這項建議的小組包括來自世界級娛樂及推廣公司(例如美國職業籃球協會)的人士。因此，工作小組當時相信，美商會具備籌辦這項活動所需的專業知識。令人感到失望的是，這項良好構思最終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 政府當局已經一事長一智。事後回看，工作小組高估了能夠在100天內舉辦16場大型演唱會的成效及願意以市價購買演唱會門票的人數。若政府再作出有關決定，可能會採取不同的做法。舉例而言，當局或會更仔細考慮美商會籌辦這項活動的能力、美商會將會就計劃承擔的資源及這項建議的可行性等；及
- 政府當局同意巨星匯計劃有可改善的地方，亦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應汲取的教訓及提出的建議。

19. 為確定工作小組就巨星匯的事宜進行討論的詳情，委員會要求參閱工作小組有關會議的紀要。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因應要求提供工作小組2003年7月2日、7月12日、8月2日、8月20日及10月31日會議的紀要摘錄(分別載於**附錄26至30**)。

20. 關於工作小組在2003年7月2日會議上作出的評估，委員會從調查小組報告第2.4段得悉，計劃的介紹及其後的討論過程只歷時約45分鐘。至於那次會議的紀要，委員會察悉，紀要內容相當簡短，而且並無記錄向美商會代表提出的事項或工作小組的商議詳情。另一方面，

## 維港巨星匯

---

財政司司長曾向調查小組表示，在決定政府只會擔任這項活動的贊助人時，政府的用意是要整體上監察美商會籌辦巨星匯的工作，以確保美商會所承諾的項目得以落實，以及能達到計劃的目標(調查小組報告第2.13及2.14段)。

### 21. 委員會詢問：

- 在2003年7月2日的簡短會議上，工作小組有何理據同意對這項建議給予原則上的支持；
- 這項介紹是否給予工作小組成員非常深刻的印象，以致他們忽略了在會議上研究這項建議的細節或向美商會代表提出針對性的問題；及
- 工作小組有否給予投資推廣署任何指示，說明該署應如何整體上監察美商會籌辦巨星匯的工作。

### 2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 工作小組曾於2003年7月2日及12日舉行兩次會議，考慮巨星匯的建議。他當時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兩次會議均有出席。他記得他在7月2日的會議上曾表示，由於1億元金額龐大，投資推廣署應審慎研究可否削減預算，藉以減低這項計劃的承擔額。然而，由於會議紀要相當簡短，他無法記起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具體問題或其他會議細節；及
- 鑒於當時的獨特情況，工作小組被這項計劃的創新概念深深吸引。工作小組並無討論政府應如何整體上監察美商會籌辦巨星匯的工作，只決定政府會擔任贊助人。事後回看，他同意工作小組應更徹底考慮演唱會的規模、時間限制、票價等這些重要問題。

23. 鑒於財政司司長的答覆，委員會提到調查小組報告第2.10段，當中載述，工作小組審核巨星匯的建議時，主要是以美商會代表提供的視像簡介及口頭承諾為依據，即美商會的會員公司(其中包括美國娛樂業的翹楚)將會參與，並在適當時候，以外界專才作後援。委員會亦察悉調查小組在第2.17段的意見，認為工作小組的審核不夠深入，並略嫌倉卒。委員會認為，財政司司長的答覆證明調查小組的批評有理。

## 維港巨星匯

---

24. 委員會詢問財政司司長是否同意工作小組失職。

25.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工作小組確實沒有籌辦演唱會的經驗，亦未能了解在短時間內舉辦多場演唱會所涉及的困難。工作小組低估了舉辦巨星匯的複雜性，亦高估了活動的成效。籌辦巨星匯的工作確實有不足之處。在多個方面，政府當局及各有關單位可以處理得更好。政府當局必定會從這些經驗中汲取教訓；及

——至於結果，這項活動舉行了16場演唱會，而觀眾的整體評價不俗。

2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除贊助美商會舉辦巨星匯外，政府並無考慮自行舉辦該計劃，或研究其他方案，例如由政府內部籌辦演唱會，或透過競爭性甄選程序把計劃外判給私營機構主辦。委員會詢問：

——為何工作小組在2003年7月2日的會議上，沒有考慮可否邀請其他機構或商會就舉辦巨星匯提交建議；

——為何工作小組沒有考慮在較後時間舉辦巨星匯，例如在12月，以便有更長時間進行籌備及市場推廣工作；及

——工作小組有否考慮把巨星匯的規模縮小。

27. **財政司司長**解釋：

——工作小組沒有考慮進行招標程序是因為時間不足。此外，巨星匯是美商會的構思，美商會自願提供免費服務和舉辦演唱會的專門人才。工作小組亦相信美商會有能力完成該計劃，因為在7月2日的會議上，講解計劃的人員具備豐富的娛樂事業經驗；

——香港適合舉行露天演唱會的時間很短。巨星匯不能在颱風季節、雨季或寒冷的日子舉行。因此，當局決定巨星匯應在10月及11月期間舉行；及

## 維港巨星匯

——當工作小組觀看美商會作出的介紹時，所得的印象是計劃已有周全構思。因此，工作小組並無考慮把巨星匯的規模縮小。

28.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5(a)段，該段指出，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美商會原先計劃把票價訂於100至150元之間，可能因為票價低廉，美商會認為無須進行任何市場調查，以確定此項“天皇巨星加低廉票價”的安排會否受歡迎。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應該知悉，更改訂價策略，將票價訂於市價水平，會影響巨星匯演唱會的入座率。委員會質疑為何工作小組決定更改票價時，沒有考慮進行市場調查。

29. 調查小組報告第2.44段亦指出，工作小組沒有討論更改票價對門票銷量有何影響。委員會質疑，工作小組在更改巨星匯演唱會的訂價策略一事上，是否作出審慎的決定。

30. **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在7月12日決定將票價訂於市價水平時，距首場演唱會的日期只有96天。若要妥為進行市場調查，將需花費大量時間，令已經非常短促的籌備期更為緊絀。因此，美商會只好在種種限制下盡力而為。

31. **財政司司長**表示，雖然票價會對入座率有所影響，但他不同意這是唯一因素。事實上，雖然Santana及滾石樂隊演唱會的票價很高，但仍幾乎全場滿座。

### *建議的評核*

3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3至2.26段，在2003年7月2日的會議上，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支持美商會的建議，但美商會須提交詳細的預算，供投資推廣署審核，並令該署滿意。然而，審計署察悉，投資推廣署既沒有向具有娛樂事務經驗／專業知識的政府部門求助(例如康文署和香港電台)，也沒有委聘演藝行業的專才審核美商會的巨星匯計劃詳細預算。投資推廣署只是以“常識”審查美商會提交的預算是否完備和合理。

33. 委員會詢問：

——財政司司長認為投資推廣署以常識審核該預算，是否合理和適當的做法；及



## 維港巨星匯

——投資推廣署有否遵照工作小組的指示，在2003年7月12日向工作小組提交巨星匯建議的詳細預算前，仔細審核該預算，並對該預算感到滿意。

34.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若當時政府當局非常客觀和審慎，理應會提出更多問題。事後回看，1億元是龐大的金額，以贊助方式資助這項活動未必是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應在監察資金運用方面多做工作。

35.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美商會於2003年7月6日向投資推廣署提交預算。預算內載有適量詳情，以支持各個項目。投資推廣署曾審閱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並斟酌這些項目是否看來合理。投資推廣署曾向美商會發出電郵，提出若干問題及要求澄清，並信納該預算合理。然而，投資推廣署並無特別要求康文署以專業方式評估預算。

36. 委員會詢問審計署有否在審查過程中查閱投資推廣署發出的電郵，**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在其2004年5月10日的信件中(**附錄31**)指出：

——審計署知悉，投資推廣署曾考慮美商會提交的預算，並曾通過電子郵件要求美商會澄清預算內一些項目。對巨星匯進行審查時，審計署已查看投資推廣署與美商會就考慮預算一事往來的電子郵件。然而，在審計署看來，投資推廣署這種以“常識”進行的審核方法並未提供有力的理據，令投資推廣署信納美商會的巨星匯預算對政府來說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由於缺乏專業意見和有關國際藝人表演市價的資料，投資推廣署未能妥為評估美商會在預算中所列的場地搭建、運作，以及藝人酬金等成本是否合理；及

——儘管投資推廣署曾考慮美商會提交的預算，並通過電子郵件要求美商會就預算作出澄清，但審計署仍然認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5段所述的意見成立，即“審計署無法確定，投資推廣署基於甚麼理由信納美商會的巨星匯詳細預算對政府來說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審計署也不清楚投資推廣署有否按工作小組的規定對美商會的預算建議進行適當的評核……”。

## 維港巨星匯

37. 關於預算的審核過程，委員會指出，根據調查小組報告第2.37段，在該段期間與預算有關的電郵只有兩份，當中只提出不大重要的問題。此外，投資推廣署署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7段中表示，美商會於2003年7月6日提交的概略預算仍然只屬指示性質，不能對其作深入分析。鑒於工作小組於7月2日原則上批准巨星匯計劃，條件是投資推廣署須審核美商會的詳細預算，並信納該預算對政府而言是合理和可以接受，委員會詢問：

- 為何工作小組在隨後於2003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沒有先向投資推廣署跟進上述事宜，然後才通過撥款1億元予投資推廣署，用作承擔巨星匯的開支；及
- 出席該次會議的投資推廣署職員有否告知工作小組，美商會的預算只屬指示性質，未能供該部門作深入分析之用。

38. **財政司司長**答稱，他曾在7月2日的會議上詢問該計劃是否需要1億元。他亦在7月12日的會議上詢問，經評估後，是否認為1億元的預算合理，預算款額可否減少。所得的答案是投資推廣署已研究預算，並認為有關款額合理。然而，工作小組並無問及預算的詳情。事實上，工作小組沒有能力逐一研究預算內每個項目。

### 計劃的監察

#### *採用贊助的方式資助計劃*

39.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9段指出，工作小組在2003年7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巨星匯計劃，當時工作小組主席強調“政府只會擔當贊助人”及“美商會須負責策劃、籌辦和推行整個活動”。審計署認為，政府只準備在該項計劃中擔當贊助人，並把贊助金額上限訂為1億元，是有意局限本身的角色和責任。

40. 委員會也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3段知悉，根據1988年政府發出的《雜項資助金 —— 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金的指引》(資助金指引) (**附錄32**)，贊助是指給予某機構一筆通常是象徵式的款項，以協助該機構支付部分運作開支，並藉此對機構的目標表示支持。政府對其贊助機構的監控一般都較寬鬆，接受其他形式政府資助的機構相對會受到較嚴格的管制。

## 維港巨星匯

---

---

41. 委員會詢問：

- 工作小組理應知道這項計劃太具雄心並涉及高風險，但工作小組為何選擇採用較寬鬆的監控形式，並避免介入這項計劃；
- 工作小組於2003年7月12日決定贊助巨星匯計劃時，是否知悉資助金指引；及
- 有否任何與會人士曾質疑政府採用贊助的方式資助該計劃是否恰當。

42. 由於投資推廣署署長並無出席工作小組2003年7月12日的會議，委員會詢問出席該次會議的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曾愛蓮女士其後有否提醒投資推廣署署長注意資助金指引。

43.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曾愛蓮女士**答稱，會上並無提及資助金指引。由於工作小組已作出了一項決定，投資推廣署只按照這項決定履行職責。

44.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由於擔任工作小組主席的財政司司長已決定由政府擔當贊助人，並會向美商會支付1億元作為贊助費，故此投資推廣署職員在會後不會重新評估這項決定是否恰當。

45. **財政司司長**表示：

- 由於7月至10月期間只有很短時間，為了讓美商會有最大的靈活性，以及為了提高效率，工作小組決定應由政府擔當贊助人，而美商會則會負責策劃、籌辦和推行整個活動；
- 沒有人曾在7月12日會議上提及資助金指引。指引所述的贊助方式是由政府提供經常資助。就是次活動而言，引用這些指引並不恰當，因為巨星匯是一次過的活動；及
- 由於缺乏適用於類似巨星匯這類活動的明確指引，加上從此事汲取了教訓，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2月發出財務通告第1/2004號，提醒管制人員他們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所訂的職責。

## 維港巨星匯

46. 關於管制人員的職責及責任承擔，委員會提述財務通告第1/2004號(附錄33)第9段，當中述明：“管制人員須最終對其管制內的款項是否適當使用負責和交代。不論有關的公帑是以透過採購合約、資助、贊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管制人員須顧及提供公共服務及使用公帑的經濟效益、效率及成效，並確保已實行一套恰當的成本控制或監察系統。”委員會詢問管制人員的職責在通告發出前有否任何分別。

47. 財政司司長在回應時表示：

——財務通告第1/2004號取代財務通告第14/84號(附錄34)。這兩份通告的規定並無分別。財務通告第14/84號述明：“管制人員不時或須負責某些計劃，而其在當中所行使的管制職能在某些方面與正常程序有別……提醒管制人員在這些情況下，他們仍須對其管制內的款項是否適當使用負責和交代。”這項規定基本上與財務通告第1/2004號的規定相同。由於財務通告第14/84號內容簡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4年2月發出另一份通告，“提醒”管制人員他們的職責；及

——不論某項活動是否由政府透過贊助或其他資助方式撥款，管制人員的責任維持不變，即他們須確保已實行一套恰當的成本控制或監察系統。在履行職責時，管制人員會因應撥款方法及他們的能力，決定適當的參與程度及監察活動的適當方法。

48. 鑒於財政司司長認為資助金指引在巨星匯的情況並不適用，委員會詢問審計署何以認為這些指引與所探討的事項有關。在其2004年5月20日的函件(附錄35)中，審計署署長表示：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4段述明，“考慮到政府支付巨星匯的大部分成本，加上有必要交代這筆巨額公帑的用途，審計署認為，採用贊助方式資助這項計劃，似乎不是恰當的做法”。審計署持這個看法，是因為這次贊助導致把巨額的公帑交給美商會，但當局卻沒有作出嚴格的監控。審計署認為，贊助額通常應佔獲贊助計劃成本的小部分。這項原則在任何時候都應予遵行；及

## 維港巨星匯

- 在提出這些意見時，審計署注意到，根據1988年發出的資助金指引，贊助是指“給予某機構一筆通常是象徵式的款項，以協助該機構支付部分運作開支，並藉此對機構的目標表示支持”。審計署因此認為，參考這些指引所開列的原則和良好做法，與所探討的事項有關聯。

### *投資推廣署署長的監察方法及對“贊助”一詞的詮釋*

49.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0段，投資推廣署署長告知審計署，在執行有關巨星匯計劃的職務時，他採取了“不干預”的方式，因為政府無意“事無巨細地過問”有關計劃。委員會質疑，何以投資推廣署署長察覺不到巨星匯計劃需要更積極參與的方式及更嚴格的監控，因為所涉及的公帑絕不是象徵式的款額，而是龐大的數目。

### 50.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

- 2003年7月12日，工作小組決定贊助巨星匯計劃。投資推廣署被指派為負責巨星匯贊助安排的部門。在當時，美商會需要迅速地執行一連串重要的工作。在正常的情况下，很多上述的工作都是順序執行或只有少數重疊事項，需長達一年的時間來推行。但由於籌備這項計劃的時間只有少於100天，所有這些工作均需要同時進行；
- 在這前所未有的特殊情況下，計劃的監察工作無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的影響。一方面，政府承擔1億元的公帑，被認為有需要高度監察及甚至共同管制。另一方面，在時間異常緊迫的情況下，工作小組明確地決定由美商會自行負責策劃、籌辦及推行整個計劃；及
- 在這背景下，投資推廣署擔當監察的角色。因工作小組決定政府只是作為贊助人，該署並沒有直接執行計劃的責任或權力。但是，該署需要緊密地監察整個過程，指出問題所在，並迅速地知會美商會並要求跟進，以及協助主辦機構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投資推廣署同意結果未能達到該署的期望。但是該署已竭盡所能，盡了最大的努力。

## 維港巨星匯

51. 關於他有否採取“不干預”的方式，**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

——他從來沒有採用“不干預”這個用詞來提及監察的方式。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0(d)段所載，他只是就巨星匯的推行及行政責任採取“不干預”的方式。這意思是由於美商會須負責策劃、籌辦和推行巨星匯，所以投資推廣署從直接推行工作中退後一步。然而，投資推廣署也意識到，鑒於涉及巨額款項，加上這是一項嶄新的建議，以及這個項目必然會十分矚目，投資推廣署需密切監察這項活動；及

——投資推廣署定期而且頻密地與美商會聯絡，包括召開小組會議、互通電話、電郵等，以監察巨星匯各個階段在各方面發生的事情。投資推廣署找出問題，並視乎情況所需，向美商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例如他曾協助美商會尋求贊助。這絕對不是“不干預”。相反地，投資推廣署進行極度密切的監察，並較該署對其他贊助安排進行的監察更主動積極。然而，這不同於對實際推行負上行政責任，這些責任已明確地給予美商會。

52. 委員會察悉，投資推廣署署長沒有出席工作小組2003年7月2日、7月12日及8月2日的會議，在這些會議上，工作小組就巨星匯計劃作出重要決定並討論計劃的進展。考慮到巨星匯的建議是透過投資推廣署向工作小組引進，而投資推廣署署長是1億元贊助費的管制人員，委員會認為投資推廣署署長在這項活動上擔當重要角色，並詢問他為何沒有出席這些會議。

53. **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

——在2003年7月2日，他在芝加哥進行投資推廣工作。雖然他當時是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10億元撥款的管制人員，但投資推廣署尚未被指定為巨星匯的負責部門；

——2003年7月12日的會議涉及與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撞期。該日是政府與多個財團洽談在赤鱗角機場興建耗資23億元的國際展覽中心的最後一日。他是政府代表團的團長，負責進行評估及敲定各項洽談的結果。他認為由他敲

## 維港巨星匯

---

---

定這些洽談的結果是恰當的做法。因此，他沒有出席該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至於2003年8月2日的會議，他當日休假。

54. 應委員會的要求，投資推廣署署長在2004年5月17日的函件(附錄36)中提供了一份撮要，概述由2003年7月至11月中，他因出外公幹或放取例假而不在辦公室工作的各段期間。委員會察悉，在2003年7月至9月的3個月內，投資推廣署署長有60天時間不在香港，包括由2003年7月14日至8月16日放取34天例假。鑒於投資推廣署在巨星匯舉行之前，有三分之二時間不在香港，委員會質疑他如何能夠有效地履行有關巨星匯的職責。

55. 就此方面，委員會察悉，調查小組亦有類似的意見。調查小組報告第4.95段載明，在考慮投資推廣署擔任巨星匯的負責部門時，工作小組當日應研究投資推廣署是否有能力和是否適合肩負該項任務。調查小組亦特別指出，投資推廣署缺乏監督巨星匯計劃所需的財務管理和籌辦音樂會的經驗。委員會懷疑，委任投資推廣署作為巨星匯的負責部門，是否審慎的決定。

56.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他當時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亦是投資推廣署署長的上司。他知道投資推廣署署長當時休假。投資推廣署署長作為部門主管，在申請放取例假時，應已作出判斷，認為休假不會影響他的工作；及

——除了巨星匯外，投資推廣署署長作為投資推廣署的主管，亦有其他職務。他應已安排各項職務的優先次序，並決定出外公幹是否適當。

57.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以慣常方式申請放取例假，並獲得批准。他認為休假並非不合理，因為多個月來，投資推廣署一直承擔有關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額外責任。事實上，巨星匯只是整個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的一個項目。這是在投資推廣署的正常職務以外加諸該署的一項額外責任，而該署已嘗試繼續盡力做到最好。

## 維港巨星匯

---

---

58. 委員會指出，投資推廣署署長是一名高級官員，若他關注投資推廣署缺乏資源，未能負起作為巨星匯負責部門的額外責任，他有責任要求協助。委員會質疑投資推廣署署長為何沒有提出這要求。

59. **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

——這是兼顧各項需優先處理的工作及職責的問題。作為投資推廣署署長，他負責投資推廣署的運作。往績顯示，該署作為投資推廣機構表現非常出色。至於重建經濟活力活動，該署為工作小組和策略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該署設立了評估重建經濟活動建議的機制及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協調。工作小組共審議了95項建議，並批准了其中84項；及

——投資推廣署對贊助的涵義有特別的理解。該理解並不包括如調查小組的建議般，由一名署方人員擔任巨星匯籌備委員會委員及分擔行政責任。對於巨星匯，投資推廣署的做法實際上已超越該署對贊助安排的一般理解，並已進行密切監察。

60. 鑒於投資推廣署署長聲稱，投資推廣署已對巨星匯進行高度監察，委員會詢問，巨星匯的各項問題是由於決定錯誤還是推行不妥善所造成。

61. **財政司司長表示：**

——投資推廣署署長作為10億元的重建經濟活力活動撥款的管制人員，有責任妥善監察該筆撥款的運用，不論該筆撥款是透過贊助或其他資助方式支付。工作小組與負責推行巨星匯的投資推廣署對“贊助”的詮釋可能存有分歧。鑒於1億元是重建經濟活力活動撥款的一成，並且是一筆巨額款項，巨星匯所需的監察程度應與其他一般受贊助活動不同；及

——他很難判斷，工作小組當時的決定，即採取贊助方式資助巨星匯，是對還是錯。在2003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工作小組並無討論贊助是否資助巨星匯的適當方式。工作小組決



## 維港巨星匯

定擔任贊助人，是因為不想政府事無巨細地過問有關計劃。誠然，尚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

62. 關於投資推廣署署長對“贊助”的詮釋，委員會察悉，調查小組“認為，投資推廣署署長及投資推廣署借‘贊助’的概念來作辯解，實在令人失望”(調查小組報告第4.22段)。調查小組亦在第5.46段作出結論，指“投資推廣署署長及該署並未作出應盡的努力，反而只圖簡便，在沒有合理理據支持下，從狹義的角度詮釋‘贊助’一詞，並以此作為辯解”。為確定投資推廣署署長及投資推廣署對贊助一詞作出有關詮釋有何根據，委員會詢問，投資推廣署署長曾否於任何階段就他在這項贊助安排下應如何監察巨星匯，與當時的工作小組主席溝通。

63. **投資推廣署署長**確認，他並沒有就此方面與工作小組主席溝通。他進一步表示：

——他沒有就巨星匯而對贊助作新的詮釋。投資推廣署曾贊助多項活動，例如2001年《財富》全球論壇和2002年福布斯全球行政總裁會議。對於所有這些活動，該署亦是以相同方式提供贊助，即投資推廣署會比較涉及的費用與所帶來的利益。倘若認為值得以有關費用作出贊助，該署便會簽訂合約。就所有這些活動而言，投資推廣署並無派代表擔任籌備委員會委員或追查現金流量情況；

——投資推廣署最初對巨星匯採用相同的詮釋，並以相同方式管理巨星匯。然而，由於巨星匯的贊助費龐大，該署很快便意識到需要對巨星匯進行較高程度的監察。因此，與該署對其他贊助安排的一般做法比較，該署大大提高了監察巨星匯的程度。實際上，投資推廣署“積極參與”監察工作。這就是該署可以找出問題並直接向美商會提供協助的原因；

——事後回看，政府擔當贊助人而不是協辦人的決定並不正確。他亦接受，不論是否稱之為贊助，政府亦應協辦巨星匯。然而，“贊助”一詞是在2003年7月12日的會議上特別採用的字眼，而工作小組主席亦強調，政府只會擔當贊助人。美商會須負責策劃、籌辦和推行整個活動。對於投資推廣署，這項決定並不含糊，並與投資推廣署在贊助活動方面

## 維港巨星匯

的經驗完全吻合。投資推廣署就這個涵義而言清楚明白這項決定；

- 調查小組的意見指出，即使工作小組是從狹義的角度理解贊助的概念，他實有責任向工作小組提出反建議，提出以更負責任的方式參與巨星匯活動。作為工作小組成員，他與工作小組主席一樣，當時認為採取贊助方式是適當的行動；及
- 倘若工作小組在2003年7月12日認為，投資推廣署不應只擔當贊助人，亦應擔任協辦人，並參與巨星匯的執行工作，投資推廣署當時便需要要求其他部門支援。另一個選擇是，在極端情況下，投資推廣署應要求更換負責部門，因為對於在執行層面以那種程度參與籌辦活動，投資推廣署完全沒有經驗。

### 該3份諒解備忘錄及政府與美商會之間的協議

6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8段，政府與美商會先後於2003年7月31日、8月29日及10月3日就巨星匯簽訂3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分別見附錄37、38及39)。2003年10月10日，政府與美商會簽訂正式協議(附錄40)。

65. 為確定律政司在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上的參與程度，委員會詢問律政司司長，律政司：

- 曾否於任何階段就任何有關的協議被諮詢；及
- 有沒有應諮詢要求而提供任何意見或作出評論，如有，在何時提供意見或作出評論，有關意見或評論有沒有被接納及／或在協議中反映。

66. **民事法律科商業組第一分組副首席政府律師**在2004年5月6日的函件(附錄41)中告知委員會：

- 律政司沒有就該3份諒解備忘錄中的任何一份被諮詢，但律政司卻曾就政府與美商會之間的協議草擬本被諮詢。

## 維港巨星匯

2003年8月1日，律政司收到投資推廣署2003年7月30日的便箋，請求律政司就該署擬備的協議草擬本提供意見；

——律政司是在2003年8月1日首次被徵詢意見，而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政府贊助巨星匯，政府與美商會亦已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訂明(連同其他事宜)政府須支付予美商會的首期贊助金額(即2,500萬元)。律政司收到兩份協議的草擬本，一份由美商會草擬，另一份由投資推廣署草擬。律政司被要求就投資推廣署擬備的協議草擬本中一些特定的條文提供意見，以確保所用的字句準確地反映出該署的意向。律政司在2003年8月8日及其後在協議簽訂之前，就特定的要求提供意見。律政司大部分的意見均獲得採納；及

——律政司曾提出需否訂定條文以查閱美商會管有的文件；律政司所得的指示是，宜規定美商會須就巨星匯擬備恰當的帳目和呈交經獨立審計的帳目，並將有關規定納入協議之內。政府這樣做，是因為政府已決定只擔當贊助者的角色，而美商會則負責該項活動的策劃、籌辦和推行工作。

67. 委員會關注到，投資推廣署與美商會簽訂該3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前，並無諮詢律政司，而每份諒解備忘錄的效力是政府須向美商會支付贊助總額中的2,500萬元(或25%)。此外，該署拒絕接受律政司的意見，就是在協議中訂定條文，准許政府查閱美商會管有的文件。結果，政府(包括審計署)無權查閱關於巨星匯的帳目、合約和紀錄。

68. 就此方面，委員會對調查小組在其報告第4.30段所述的感受，亦有同感：“對於投資推廣署在未有諮詢律政司的情況下，可以而且確已代表政府與美商會簽訂三份具約束力和涉及1億港元承擔的諒解備忘錄，調查小組感到驚訝”。委員會質疑該署為何遺漏諮詢律政司。

69. **投資推廣署署長及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在2004年5月21及27日的函件(**分別見附錄42及43**)中，解釋雙方在簽訂正式贊助協議前訂立諒解備忘錄的背景。他們表示：

——投資推廣署把工作小組2003年7月12日的決定(即政府會贊助巨星匯，並由美商會負責策劃、籌辦和推行整項活動)告

## 維港巨星匯

---

知美商會後，美商會在2003年7月24日提交一份由該會的律師擬備的贊助協議草擬本。為更明確界定立約雙方的權利和責任，投資推廣署對協議草擬本提出了初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在7月30日把經修訂的協議草擬本送交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該署亦一併提出一些具體問題，請律政司給予意見；

——與此同時，美商會已展開巨星匯的籌備工作。當時詹康信先生(當時的美商會主席)聯絡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查詢政府可否預先支付相當於核准贊助費25%的款項，以便美商會能應付部分必須的前期開支。儘管工作小組已批出贊助費，但由於涉及的公帑數額龐大，投資推廣署亦時刻緊記必須保障政府的利益。另一方面，作為負責部門，投資推廣署須協調政府的支援，盡量確保這個重建經濟活力項目得以順利推行。因此，該署需要在本身的權限範圍內，靈活地求取適當的平衡；及

——基於上述情況，投資推廣署以諒解備忘錄的形式，與美商會簽訂了一份簡單的法律文件，訂明雙方對各自在巨星匯所擔當的角色的理解，並預期日後將簽訂正式的贊助協議。簽訂諒解備忘錄，亦可作為正式的憑據，以便政府可向美商會預付贊助費。

70. 至於不就諒解備忘錄徵求法律意見的原因，**投資推廣署署長**及**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在公開聆訊及相同的函件中表示：

——投資推廣署沒有特別就(首份)諒解備忘錄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因為這是一份簡單的法律文件，而最終政府會與美商會簽訂一份正式贊助協議。最重要的是，該署認為有迫切需要向美商會預付贊助費之前，雙方簽訂該份備忘錄；

——政府政策局／部門認為事出迫切而不徵詢律政司意見的情形，也有先例可援。有關的律政司人員在2004年2月11日致調查小組的函件中指出，“並無概括規定要求政府政策局或部門須就每份訂立的合約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根據以往經驗，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會基於不同原因而沒有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例如沒有法律方面的影響、認為事情迫切，

## 維港巨星匯

或屬於續訂合約，而條款與先前一份已由律政司審定的合約的條款相若”；及

- 時間因素至為重要。在理想的情況下，投資推廣署理應先行擬備和簽訂正式合約，然後才讓美商會開始籌備巨星匯(包括提交完備業務計劃供政府審批)，以及向美商會預付任何款項。假如情況確實如此，雙方根本無須簽訂任何諒解備忘錄。然而，當時的構思是要在2003年秋季的短短數星期內舉行巨星匯。因此，一些應該按次序進行的工作便同時進行。事實上，政府和美商會均是本着誠意全力投入推行巨星匯計劃。在簽訂諒解備忘錄時，雙方均沒有想過最終不會簽訂正式贊助協議。

71. 委員會進而詢問，投資推廣署有何理據以政府決定只擔當贊助者的角色為理由，拒絕接受律政司有關准許政府查閱有關文件的意見。委員會詢問，投資推廣署作出這項決定時，有否參考1988年的資助金指引。

72. **投資推廣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2004年5月21日的函件中表示：

- 雖然他大致上知道政府訂有資助金指引，但在處理巨星匯的籌備工作時，他並無特別參考這些指引。投資推廣署曾參照以往贊助多項活動的經驗，例如贊助2001年《財富》全球論壇、2002年福布斯全球行政總裁會議、2003年《商業周刊》行政總裁論壇、世界經濟論壇東亞經濟高峯會議、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年會等活動的安排。在贊助這些活動時，該署均沒有要求查閱有關活動的帳目。基於上述情況，投資推廣署認為沒有需要查閱有關巨星匯的所有詳盡帳目，因為這是一項贊助安排；
- 考慮到巨星匯的特殊情況，以及涉及的政府贊助金額，投資推廣署認為，該署需採取較慣常更進一步的做法。因此，該署就贊助協議草擬本尋求律政司的意見時，特別提出下列問題，徵詢他們的意見：

- (a) 有關條文是否足以規定美商會在巨星匯的活動節目(包括演出藝人陣容)有所更改時，相應修訂預算；

## 維港巨星匯

- (b) 有關條文是否足以規定美商會須按照預算(有關預算須獲得政府的同意)運用政府的贊助費；
- (c) 有關條文能否充分反映政府的意向，即假如實際赤字少於政府已向美商會預付的款項總額，美商會須把差額退還政府；及
- (d) 是否需要(如需要的話，應該如何提述)明文提述與美商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及已預付的贊助費；

——經考慮律政司就上述各點所提出的意見後，投資推廣署認為，規定美商會須向該署提交經獨立審計的巨星匯帳目，已是合理的做法，並能夠在作出相對有限的贊助規定與需要對公眾負責之間取得平衡；及

——這安排亦與一般的贊助安排一致。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3(b)段所載，就贊助而言，政府一般不可以查閱有關機構的紀錄和帳目。政府只會審查其贊助機構的經審計帳目。

73. 委員會指出，舉辦巨星匯的目的是提升本港市民的士氣、刺激本地消費、刺激旅遊業，以及向國際社會和內地人士推廣香港。然而，有關協議只要求交付連串演唱會及製作電視特輯。投資推廣署在該3份諒解備忘錄及該份協議中，均沒有就這些目的訂明任何可計量的準則，例如最低入座率或收入要求。此外，如調查小組報告第4.34段所述，諒解備忘錄甚至並無提述美商會須在雙方未能簽訂正式協議時退還預付款項。相反地，根據這些協議，政府有明確責任支付一筆達1億元的款項資助巨星匯。依委員會看來，投資推廣署代表政府簽訂了不平等的合約。委員會質疑，有關諒解備忘錄和協議如何可保障政府的利益和納稅人的金錢。

74. **投資推廣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2004年5月21日的函件中表示：

——諒解備忘錄為簡單的文件，訂明雙方對各自在巨星匯所擔當的角色的理解，以準備日後簽訂正式贊助協議。諒解備忘錄第1.1至1.4條載列美商會的責任和政府的決定(由工作小組作出)，並訂明雙方最終會簽訂正式協議，詳細述明每一方在贊助安排方面的權利及義務；

## 維港巨星匯

- 簽訂諒解備忘錄的目的，是訂明雙方的責任，以及作為正式的憑據，以便政府向美商會預付核准的贊助費。在簽訂首份諒解備忘錄時，贊助協議草擬本已經擬備，並正等待法律意見。當時預計雙方很快便會正式簽訂合約。然而，由於需優先處理巨星匯的某些籌備事宜，協議部分條款及條文的洽商過程所使用的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其後，雙方在正式簽訂協議前，再簽訂了兩份條款相同的諒解備忘錄；
- 就某程度上具敵對性質的正常商業關係而言，預付款項只應是象徵式的款額，或不應預付任何款項。然而，由於巨星匯是政府與美商會合作的項目，以協助重建香港經濟活力，因此，當局進行了在正常情況下不會進行的一些工作；及
- 投資推廣署已在協議內訂明合理措施，就是美商會須製作由世界級藝人演出的指明數目的演唱會，以及一個電視特輯。美商會須作出安排，使有關的電視特輯能盡量在全球各地播放，而政府及其轄下機關可使用該電視特輯的片段進行其他宣傳。在當局決定把票價定於市場水平後，設定目標入座率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從商業角度來看，不同藝人的受歡迎程度各不相同。同樣地，就觀眾人數而言，雖然投資推廣署可指明要讓某個數目的家庭觀眾收看該電視特輯，但卻不可能指明實際會觀看該節目的電視觀眾人數。

75. 委員會察悉，在2003年7月31日及8月29日簽訂的首兩份諒解備忘錄是在投資推廣署署長不在港期間，由曾愛蓮女士以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身份簽署。一如調查小組報告第4.28段所示，投資推廣署署長在休假後簽署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時，認為諮詢律政司已無關重要，因為先前首兩份諒解備忘錄已經生效，兩期款項亦已預付給美商會。委員會詢問投資推廣署署長：

- 他的下屬簽署諒解備忘錄前有否諮詢他；
- 他休假後有否問及首份諒解備忘錄；及
- 如他當時並非正在休假，他會否作出指示先諮詢律政司。

## 維港巨星匯

### 76. 投資推廣署署長答稱：

- 由於他正在休假，其下屬並無徵詢他的意見。雖然在首份諒解備忘錄簽訂後，他約有1星期在辦公室工作，但他當時並不知悉這事。在他完成職務訪問返港後，其下屬把第三份諒解備忘錄交給他，當時他才知悉那是第三份諒解備忘錄；
- 他同意，移交5,000萬元以換取十分簡單的諒解備忘錄的做法並不尋常。這是以特殊的方法應付特殊的情況。重點是3份諒解備忘錄均清楚顯示將簽訂最終協議，而事實上其後雙方已在磋商後簽訂有關協議；及
- 倘若當局曾就首份諒解備忘錄徵詢法律意見，情況會較為理想，有關意見亦應可用於其後的各份諒解備忘錄。他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優先簽訂正式協議，完全免卻簽訂諒解備忘錄。

77. 委員會認為，涉及支付約5,000萬元的兩份諒解備忘錄，竟可在沒有詳細財政預算、法律意見及上司的指示的情況下由投資推廣署署長的下屬簽署，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委員會質疑，這種做法是否公務員認為正確的程序。

78. 關於其下屬有否就首份諒解備忘錄諮詢他的問題，**投資推廣署署長**其後在另一封於2004年5月21日發出的函件(**附錄44**)中澄清：

- 在委員會於2004年5月20日舉行的聆訊席上，他表示不能記起，在2003年7月31日政府與美商會簽署首份諒解備忘錄及安排向美商會支付2,500萬元之前，曾看過該份諒解備忘錄的內容。該說法仍然正確，但並不完整；
- 在經過徹底翻查投資推廣署的紀錄後，他找到一封由他副手曾愛蓮女士寄到他家中私人電子郵箱的電郵，郵件的發出日期是2003年7月30日。由於他當時正在休假並身處外地，因此直至8月3日才看到該封電郵。他就聆訊當日未能記起此事致歉；及



## 維港巨星匯

---

---

——他認為，在當時的特殊情況下，曾女士決定簽署諒解備忘錄和支付款項，是可以理解的。他對此願意負上全部責任。

79. 為了確定曾愛蓮女士在簽署2003年7月31日及8月29日的兩份諒解備忘錄前有否獲得妥當的授權及遵照妥善的內部程序，委員會問及：

——關於投資推廣署署長在2003年7月14至8月16日期間休假、在2003年8月21至22日及在2003年8月25至30日期間分別到上海及澳大拉西亞進行職務訪問的署任安排；

——曾女士認為在簽署有關的諒解備忘錄前需否取得投資推廣署署長或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的批准；若然，她有否取得有關的批准；若否，原因為何；

——在簽署該兩份諒解備忘錄前，她有否就備忘錄通知或諮詢投資推廣署署長或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或與他們進行討論。若有的話，她在何時及如何進行上述步驟，以及有關的詳情為何；

——在投資推廣署署長返回辦公室工作後，她有否向他匯報曾經簽署該兩份諒解備忘錄；若然，她在何時作出有關匯報及匯報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鑒於她並無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前就諒解備忘錄取得法律意見，尤其是，倘若她一開始便沒有妥為諮詢投資推廣署署長或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她認為，就她簽署該兩份諒解備忘錄一事，她是否有任何疏忽之處。

80.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曾愛蓮女士**在2004年5月27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在投資推廣署署長休假／進行職務訪問期間的署任安排如下：

2003年7月14至27日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1)胡達輝先生  
兼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的職務

2003年7月28日至8月10日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2)賈沛年先生  
兼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的職務

## 維港巨星匯

---

---

2003年8月11至16日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3)(即她本人) 兼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的職務
2003年8月21至22日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1)胡達輝先生 兼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的職務
2003年8月25至30日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3)(即她本人) 兼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的職務

### 81.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進而表示：

- 她一直協助投資推廣署署長處理有關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包括巨星匯)的所有事務，在此方面擔任他的副手。為了令巨星匯的籌辦工作盡量得以順利進行，她認為有迫切需要簽署該份諒解備忘錄。這種做法完全符合工作小組贊助及支持巨星匯的決定。就首份諒解備忘錄而言，她已於2003年7月30日向投資推廣署署長家中私人電子信箱發出一封電子郵件，通知他有關那份諒解備忘錄及預付款項的事宜。她亦已就那份諒解備忘錄向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作出簡報，但鑒於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並不熟悉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的背景，她準備以她的職權名義簽署該份諒解備忘錄。就第二份諒解備忘錄而言，她當時是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但她是以其責任職位的身份簽署該文件；
- 雖然因為事隔已有一段時間，以致她未能記起她與投資推廣署署長進行討論的細節，但每當投資推廣署署長休假／海外公幹後回任，她均有向他匯報巨星匯的最新進展，包括預付款項的情況；及
- 就她簽署該兩份諒解備忘錄一事，她不認為她有任何疏忽之處，因為工作小組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作出贊助巨星匯的決定，而簽署兩份諒解備忘錄是屬於執行這決定的部分工作。事後回看，她認為，在未有正式贊助協議的情況下，她或許可以暫緩處理有關事宜，並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然後才回應美商會有關緊急預付贊助費的要求。

## 維港巨星匯

82. 委員會察悉投資推廣署署長及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的回覆。他們均認為有迫切需要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轉撥款項供美商會支付若干必要的前期開支。然而，委員會從調查小組報告第4.29段察悉，投資推廣署支付予美商會為數2,500萬港元的第一期預付款項的日期為2003年8月4日。美商會直到2003年8月13日才首次把其中700萬元轉撥予獲其委任負責籌辦巨星匯的專責公司——紅紙有限公司(紅紙)。當局在2003年9月1日把為數2,500萬港元的第二期預付款項支付予美商會，但美商會直到2003年9月9日才把其中的1,800萬元轉撥紅紙。調查小組報告第4.32段進一步揭示，每次轉撥款項前，投資推廣署均沒有要求美商會證實有需要要求政府預付款項。

83. 委員會質疑投資推廣署認為有迫切需要的理據為何，對美商會的要求亦是否過分合作。

84. **投資推廣署署長**答稱，時間非常短促，而紅紙代表美商會簽訂的一些合約，使其每天均須支付大筆款項。美商會告知投資推廣署，紅紙的銀行帳戶需要有大筆款項，因為外國藝人公司需要證明紅紙在與它們簽訂合約時有能力付款。投資推廣署相信當時的美商會主席所提出有關取得款項的要求。

### *按合理步驟盡職查核美商會及紅紙的資料*

85. 委員會關注，一如調查小組報告第4.50段所示，投資推廣署沒有按合理步驟盡職查核美商會的能力，以了解一旦巨星匯的支出超逾1億元的政府贊助上限時，美商會是否有能力支付款項。委員會贊同調查小組的意見，即倘若巨星匯開支超逾政府贊助的金額，以致拖欠任何承辦商款項，政府將會十分尷尬。

86. 此外，調查小組報告第4.47段進一步顯示，投資推廣署未有按合理步驟盡職查核紅紙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投資推廣署未能發現紅紙由詹康信夫婦擁有，而這種情況與贊助協議中註明紅紙“由美商會會員全資擁有”的提述並不相符。委員會質疑：

——為何投資推廣署沒有跟隨私營機構的常規做法，在簽立合約前按合理步驟盡職查核立約各方的資料；及

——投資推廣署是否因為完全信任當時的美商會主席，以致漠視審慎的做法。

## 維港巨星匯

---

---

87.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與美商會簽訂的協議訂明，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不會承擔超過1億元的款項。此外，投資推廣署已緊密監察巨星匯，以及在進行巨星匯期間一直跟進預算收支最新情況。投資推廣署在這期間一直要求最終的贊助費少於1億元。最後，這項活動只是輕微超支，而前美商會主席已同意支付超支的款項；
- 美商會是一個負責任的機構，其前主席是一名傑出的社會人士，他已在本港設立其公司的環球總部達四分之一世紀。對於他表示獲授權代表美商會及其理事會簽署有關協議，投資推廣署深信不疑。事實上，評估巨星匯建議及美商會主辦能力的所有人士均被出席各個會議的美商會代表打動；及
- 關於紅紙，由於投資推廣署是與美商會簽訂贊助協議，只會與美商會接觸。因此，投資推廣署沒有對紅紙進行公司查冊。

88. 委員會察悉調查小組在其報告第5.47段所載的結論，即就巨星匯的1億元公帑而言，投資推廣署署長沒有適當地履行作為管制人員的職責。委員會詢問，投資推廣署署長是否同意這項結論。

89.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

- 他並不同意結論指他沒有適當地履行管制人員職責。其實，他在兩個層面擔任管制人員：
  - (a) 首先，他是整項涉及10億元的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管制人員。在履行這些職責時，他及投資推廣署的員工協助工作小組接受、考慮、拒絕或批准各項支出建議，以重香港的經濟活力。投資推廣署制訂用以衡量不同建議的程序及準則。投資推廣署亦就付款作出安排。在這層面上，他相信他已履行作為管制人員的責職；及

## 維港巨星匯

---

(b) 第二，他是巨星匯負責部門的管制人員。在這層面上，他執行工作小組的決定，而他亦是工作小組的成員。他推行有關的贊助安排，就是投資推廣署須確保美商會舉辦一連串世界級娛樂節目，以及政府最多會支付不超過1億元的款項。上述安排均已實現。不幸地，最終的結果令人感到失望，以及未能符合社會人士的期望；

——他並非巨星匯計劃的管制人員。就這方面而言，有關的管制人員是可授權簽訂合約及批准支出等的人士，而只有當時的美商會主席有權這樣做；及

——問題的癥結在於協議的執行，由於美商會須在很短時間內策劃、籌辦及推行該項活動，問題變得更加複雜。正如調查小組報告指出，巨星匯是一個極為雄心萬丈的計劃，而籌辦的時間十分短促。投資推廣署了解問題所在，並已提醒美商會加以留意。投資推廣署已盡力支持美商會糾正有關問題。

### 風險管理及應變計劃

90.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8段的意見，審計署認為政府並無擬備任何風險管理或應變計劃，藉以正式確定、分析和處理巨星匯的計劃風險。委員會懷疑，投資推廣署在推行如巨星匯般的高風險及矚目的計劃時，怎能忽視這些基本的管理做法。

91.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時間短促，並無制訂正式的應變計劃。就當前的情況而言，當局的應變安排是每當出現緊急情況，所有人都會立即採取行動解決有關問題。

### 向立法會匯報

9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3及3.24段，投資推廣署署長曾承諾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在重建經濟活力活動下推行的活動的最新情況。然而，他並無履行承諾，直至財經事務委員會要求他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回應公眾對巨星匯的籌辦工作

## 維港巨星匯

---

提出的關注。委員會質疑投資推廣署署長為何沒有盡力履行其責任，適時向立法會匯報，以及詢問這是否因為他當時正在休假。

93. **投資推廣署署長**答稱，他休假的時間碰巧是立法會夏季休會期間。事後回看，他同意他其實可要求財經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或在夏季休會期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簡介巨星匯籌辦工作的進展。

9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段，2003年10月11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載明，某個項目如獲工作小組通過，有關政策局／部門的管制人員會監督該項目的推行情況；如外間團體獲委託籌辦有關項目，管制人員會適當監察該團體的表現。另一方面，投資推廣署署長在第3.20(b)段表示，美商會並不是獲政府“委託”舉辦巨星匯。委員會認為，投資推廣署署長透過強調美商會並不是獲政府“委託”舉辦巨星匯，似乎是在表明，政府只是巨星匯的贊助人，因此，投資推廣署在監察這計劃方面只擔當一個十分有限的角色。

95. 委員會詢問，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內為何沒有提述，政府在委託籌辦重建經濟活力活動的其他項目，以及只擔當巨星匯的贊助人方面，其監察角色有實質分別。

96.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1億元是一筆龐大款項，佔10億元的重建經濟活力活動撥款的十分之一，無論巨星匯是一個由當局委託籌辦或贊助的計劃，政府均有責任監察撥款如何使用。

97. **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第3.20(b)段有關“委託”的提述，僅旨在澄清，巨星匯並非一個政府計劃，而是一項由政府贊助的美商會計劃。但即使是一項贊助安排，向立法會匯報的規定仍然適用。投資推廣署署長已盡力監督及監察巨星匯的推行情況。

9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2(b)段，投資推廣署署長於2003年11月15日告知財經事務委員會，“美商會已落實安排，由美國廣播公司在美國播放整個1小時的電視特輯。該公司的節目有8 000萬個家庭收看，觀眾可達1億至1億5 000萬人……”。然而，一如第5.15及5.18段所顯示，巨星匯的電視特輯並非由美國廣播公司播放，而是由MTV2及MTV網絡播放。在商討播放安排時，美商會代表甚至表示，“關於網絡，我們差不多是‘受人施捨，並無選擇’”。結果，收看上述3次播放的家庭

## 維港巨星匯

---

總數只有不足100萬個，僅佔原先估計在美國會有1億個家庭收看該電視特輯的目標不足1%。

99. 鑒於上述發展情況，委員會詢問，在告知立法會有關該項安排前，投資推廣署署長有否與美商會確定，節目將由美國廣播公司網絡播放，而他又有否向立法會提供誤導性資料。

100. **投資推廣署署長答稱：**

——他無意誤導立法會。他只是轉達美商會提交的資料。投資推廣署已就此詢問美商會，而美商會表示，美國廣播公司家庭台有線網絡(而非美國廣播公司免費網絡)曾作出書面承諾。然而，他沒看過有關該項承諾的函件；

——他了解到，美國廣播公司家庭台網絡提議由該網絡播放該電視特輯一次，但MTV網絡提議由該網絡播放該電視特輯3次。MTV網絡的收視率亦較美國廣播公司家庭台網絡高。因此，美商會決定選擇MTV網絡；及

——他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示，美國廣播公司有8 000萬個家庭“收看”，觀眾“可達”1億至1億5 000萬人。不幸地，他曾使用“美國廣播公司”一詞。然而，截至當日為止，該電視特輯應可有機會在美國廣播公司家庭台網絡播放。若然如此，收看的家庭應可達8 400萬個。因此，他並非誤導或與事實不符。至於其後的結果，他同意，在美國最終的收視率令人感到極端失望。

101. 關於美商會代表為何作出該句“受人施捨，並無選擇”的輕蔑評論，**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該名美商會代表或許是指免費電視頻道對這類節目所持的態度。

102. **美商會主席白瑞鸞女士**在2004年5月20日的函件(**附錄45**)中就同一問題回應委員會的詢問時表示，該名美商會代表的說法可能是指當局沒有就推銷特輯的播放提供專項預算。

103. 委員會亦察悉，投資推廣署署長曾在2003年11月15日告知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的目標是讓全球超過5億觀眾收看該電視特輯。為確定當局能否達到該目標，委員會問及該特輯至今的收視數字。

## 維港巨星匯

104. **投資推廣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2004年6月15日的函件(**附錄46**)中告知委員會：

- 5億觀眾是指可能有機會收看該電視特輯的電視觀眾人數；
- 當局分別在2004年1月及2月在美國MTV2及MTV網絡播放巨星匯電視特輯後，該電視特輯曾於5月1日在香港無線電視明珠台播放，以及在5月份在亞洲及中東34個國家的衛星電視國際及印度頻道播放；及
- 根據AC尼爾森，在美國MTV網絡第三次播放該電視特輯時，20萬個家庭曾收看該電視特輯，觀眾人數約為314 000人。美商會表示，MTV2網絡的收視率並無公開。無線電視表示，在香港播放該電視特輯時，觀眾人數為136 000人。衛星電視亦表示，在其頻道5次播放該電視特輯時(於5月5日及6日在衛星電視國際頻道播放2次及於5月19日及20日在印度頻道播放3次)，在香港、新加坡、印度及馬尼拉市共625 000人曾收看該電視特輯。34個國家1 500萬個家庭有機會收看衛星電視，但由於除上述4個地方以外，該公司並無監察其他地方的收視率，所以不可能量化收看該電視特輯的總人數。

### 巨星匯的籌辦工作

105. 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1段指出，派發的免費門票數目相等於觀眾入場人數的30%。委員會關注到，派發大量的免費門票，會給人巨星匯演唱會市場反應欠佳的印象，而免費派發過多初期的演唱會門票可能令其後一些演唱會的票房受到影響。委員會要求當局就美商會派發的12 000張贈券提供分項數字。

106. **投資推廣署署長**在2004年5月6日的函件(**附錄47**)中表示，據美商會所述，該12 000張贈券主要派發給商業機構(例如商舖及食肆等)。這些機構均以實物或提供協助的形式贊助巨星匯，例如協助派發單張及／或在有關店舖張貼海報等。那些門票大部分為較廉價的門票。然而，美商會未能就派發的門票的分項數字進一步提供詳細資料。



## 維港巨星匯

### 滾石演唱會

107. 委員會關注到，滾石樂隊演唱會一再變卦的事件帶來不明朗的情況，以及引致安排混亂，負面消息為傳媒廣泛報道。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5段及調查小組報告第4.68段所顯示，當美商會及投資推廣署署長在2003年9月3日的記者招待會上宣布滾石樂隊會來港演出時，美商會僅與滾石樂隊經理人大致達成協議，並未得到樂隊切實承諾參與演出。調查小組亦表示，投資推廣署其實無須倉卒決定公布滾石樂隊的演出，應該先向美商會代表確定計劃的實際進展情況才作出公布。

108. 委員會詢問，投資推廣署署長在2003年9月3日出席記者招待會時，是否知道美商會並未與滾石樂隊的經理人簽訂正式協議。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當時他知道，多份合約尚未簽訂，達成的合約大部分僅為口頭合約。該項公布是美商會諮詢投資推廣署後作出。這情況是時間緊迫直接引致的結果。由於首場演唱會即將舉行，而銷售門票的時間無多，美商會認為不能再延遲公布巨星匯演出的陣容；及

——審計署其中一項批評是銷售門票的時間不足。倘若再把公布的時間推遲至9月3日以後，情況會更為惡劣。

109. **美商會主席**在2004年5月20日的函件中回應委員會的詢問時表示：

——美商會了解到，2003年9月3日作出的公布是一項基於口頭承諾而訂立的藝人意向陣容名單；及

——滾石演唱會的計劃是由詹康信先生和政府的代表協商後制訂。滾石演唱會是巨星匯的焦點所在。兩場音樂會的門票均售罄，觀眾極為欣賞滾石樂隊的演出。新聞報道亦承認這點。

110. 委員會察悉，曾有新聞報道指滾石樂隊在巨星匯演出的收費或許過高。為了確定美商會在舉辦滾石演唱會方面有否出現嚴重虧損，

## 維港巨星匯

委員會要求投資推廣署就紅紙經審計帳目所載的8,910萬元藝人酬金支出提供分項數字，以及提供兩場滾石演唱會的明確損益帳目。

111. **投資推廣署署長**在2004年5月6日的函件中表示：

——關於8,910萬元藝人酬金支出的分項數字，美商會向投資推廣署表示，巨星匯表演藝人的所有合約，均受制於一項保密協議。因此，投資推廣署未能取得這些分項數字，因而不能向委員會提供；及

——美商會已表示，該會沒有就巨星匯個別演出項目備存損益帳目，因為多項間接成本由各場表演攤分。

112. 關於“保密協議”，調查小組發現，除滾石樂隊的合約外，其他藝人合約並無訂立保密條款(調查小組報告第4.59段)。

113. 在這情況下，委員會詢問，投資推廣署署長是否同意調查小組的意見，即他過分信賴從巨星匯籌辦者得來的消息，沒有從文件尋求實證。**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他在2003年5月6日的函件中作出的聲明與事實相符。一如調查小組察悉，確實有一項保密條文涵蓋藝人酬金，但該條文並非載於藝人的合約內。該條文是載於紅紙及耀亞國際有限公司(負責統籌邀約海外藝人來港參演巨星匯的公司)達成的邀約藝人協議內；及

——當時的美商會主席雖然沒有指明條款載於何處，但他曾以書面通知投資推廣署，藝人酬金受保密條款涵蓋。投資推廣署只是向委員會轉交當時的美商會主席提供的資料。

114. 委員會亦從調查小組報告第4.79段了解到，財政司司長從傳媒的報道得悉滾石樂隊收取高昂的酬金後，曾要求投資推廣署署長作出解釋。委員會問及該次會面的詳情。

115.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

——在2003年8月，英文報章曾有報道指滾石樂隊的酬金可能過高。因此，他要求投資推廣署署長作出解釋。他未能取得

## 維港巨星匯

---

滿意的答案。投資推廣署署長對他表示，藝人的合約載有一項保密條款。調查小組現已證實，滾石樂隊的合約確實載有一項保密條款；及

——據他當時了解，滾石演唱會原本的籌辦者曾要求政府贊助她舉行該演唱會，但並不成功。其後，她投訴滾石樂隊收取高昂的酬金。他未有確定情況是否確實如此，因為當時他並未意識到，在舉行演唱會方面會出現其後的問題。事實上，美商會代表曾在2003年9月1日就巨星匯向工作小組作出陳述，並告知與會者，巨星匯的陣容經已落實。因此，美商會給予他的印象是整體情況受到控制。

116. 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委員會計算到，滾石樂隊的酬金約達4,000萬元。委員會詢問，這數字與原來的籌辦者所要求獲得的贊助費如何比較。

117. **投資推廣署署長**在公開聆訊及2004年5月27日的函件(**附錄48**)中表示：

——原本的籌辦者於2003年7月8日提出首項建議，就滾石樂隊在香港大球場演出兩場的費用總額報價5,057萬港元(648萬美元)，當中包括藝人酬金、舞台及製作費用，以及貨運及機票費用。兩場表演的預計赤字超過1,800萬港元，而她要求政府提供贊助以填補不足之數；及

——她其後在同一個月(即2003年7月)提交一份修訂建議書，安排滾石樂隊舉行一場表演，場地同樣是香港大球場。這次的費用總額報價大幅調低至2,412萬港元。她希望政府提供約600萬港元的資助額。

### 跟進行動

118. 委員會察悉，調查小組報告提出多項有關巨星匯帳目的質詢。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

——考慮轉交調查小組報告予任何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及

## 維港巨星匯

---

---

——要求美商會全力與審計署合作，以就紅紙及任何其他關乎美商會及計劃次承辦商舉辦的巨星匯的紀錄，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119. **投資推廣署署長**在2004年6月15日的函件中表示：

——政府當局已把調查小組的報告書轉交警方，以便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的跟進行動；及

——投資推廣署於2004年5月27日去信美商會，要求美商會准許審計署署長查閱美商會及紅紙有關巨星匯的紀錄。該署目前仍等待美商會的正式答覆，但已獲告知美商會及紅紙均準備讓審計署署長查閱調查小組曾查閱的紀錄檔案。

120.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 計劃的構思及批准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遺憾：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倉卒地批准香港美國商會(美商會)的建議，由政府贊助維港巨星匯(巨星匯)，令大筆公帑早在這項活動的開始階段便蒙受風險，是由於工作小組：

- (a) 在原則上同意支持這項建議前，並無徹底評估其複雜程度和所涉風險，以及其成效；
- (b) 並無要求美商會提交妥善的業務計劃，因而令工作小組本身缺乏所需的詳細資料(例如：市場分析、風險評估及人力資源計劃)以供進行適當的計劃評核；
- (c) 並無要求有關部門內的專家就巨星匯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儘管這些部門的最初反應是這項計劃雄心頗大；
- (d) 委任在籌辦這類超級大型活動方面缺乏親身經驗的投資推廣署為負責部門，而無考慮其他方案；及

## 維港巨星匯

---

---

- (e) 並無研究由政府內部籌辦演唱會、透過競爭性甄選程序把計劃外判給私營機構主辦、或與美商會協辦巨星匯等方案；

——知悉財政司司長接受審計署的意見，即工作小組在接納美商會有關由政府贊助維港巨星匯的建議前，並未全面探討該項構思的可行性、籌辦演唱會的時間、推廣／宣傳和售票的時間及美商會的舉辦能力；

### 計劃的監察

——譴責投資推廣署署長，因為他：

- (a) 並無在審核預算的關鍵性開始階段及監察過程中採取積極步驟，諮詢具有娛樂事業專業知識的政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也沒有委聘演藝行業的專才，或參考它們的有關做法；
- (b) 並無就與美商會簽訂的3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徵求律政司的意見；
- (c) 拒絕接受律政司的意見，就是在與美商會簽訂的協議中訂定條文，准許政府查閱美商會管有的文件；及
- (d) 並無遵守基本管理原則及設立適當的成本控制或監察系統，以監督這項計劃。尤其是他：
  - (i) 並無充分監督投資推廣署履行他有關巨星匯的職責，以下情況可資證明：

——在巨星匯舉行之前的3個月期間內，他有60天時間不在香港；及

——他並不知道兩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在他離開香港期間簽訂，並已向美商會支付5,000萬元；

## 維港巨星匯

---

---

- (ii) 並無按合理步驟盡職查核美商會及紅紙有限公司的資料，亦無查究美商會是否有能力支付巨星匯成本與政府贊助額之間的差價；
- (iii) 並無確保就巨星匯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及應變計劃；及
- (iv) 選擇任意地解釋“贊助”一詞，以證明他以疏離方式監察巨星匯是有理的；

——同意財政司司長的意見，就是不論巨星匯是否由政府透過贊助或其他資助方式撥款，管制人員的責任維持不變，一如財務通告第1/2004號所訂明者，即他們須確保已實行一套恰當的成本控制或監察系統；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工作小組：

- (a) 並無就至關重要的事項，例如投資推廣署審核巨星匯的預算及該署監察籌辦巨星匯的實際進展，進行適當的監督；
- (b) 並無確保投資推廣署署長對贊助巨星匯進行適當程度的監督，而該贊助額實際上接近巨星匯的全部成本；及
- (c) 並無考慮縮減巨星匯的規模；

### 向立法會匯報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投資推廣署署長並無履行責任，透過適時提供可靠和完整的資料，向立法會匯報，因為他：

- (a) 直至2003年10月11日，他需要就公眾對籌辦巨星匯的工作所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之前，他並無履行承諾，定期向立法會匯報；
- (b) 誤導立法會，使其相信美商會已落實安排，由美國廣播公司在美國播放整個一小時電視特輯，而且該特輯

## 維港巨星匯

---

---

會讓全球多達5億觀眾收看，但這種情況最終並沒有實現；及

- (c) 並無告知立法會，就政府的監察角色而言，由政府委託團體籌辦其他重建經濟活力的活動計劃與政府只作為巨星匯贊助者之間存在實質分別；

——知悉投資推廣署署長同意，他其實可要求財經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或在夏季休會期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巨星匯的事宜；

### 巨星匯的籌辦工作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預計巨星匯能產生正面的宣傳效應，但大部分傳媒對巨星匯的報道都屬負面；
- (b) 巨星匯演唱會的整體入座率只有61%，包括18%持免費門票入場的觀眾；
- (c) 售出門票的情況未能令人滿意，因為售出的門票只佔所有演唱會座位總數的43%，而個別演唱會的售出門票數目佔演唱會座位數目的15%至89%不等；
- (d) 派發大量免費門票，數目相等於觀眾入場人數的30%，給人的印象是演唱會市場反應欠佳；在初期的演唱會派發太多免費門票，可能令其後一些演唱會的門票銷售量受到影響；
- (e) 籌辦巨星匯的時間只有3個月，當中共有16項由國際、區內及本地藝人演出的矚目表演，實在非常倉卒；
- (f) 由於籌辦巨星匯的時間不足，整套節目編排很遲才落實，因而拖累了為個別演出藝人進行宣傳的時間，也令門票發售時間變得緊迫；及

## 維港巨星匯

---

---

- (g) 演出的藝人陣容有顯著改變，令最終節目編排很遲才落實，因而拖累了為個別表演進行宣傳的時間，也令門票發售時間變得緊迫；

——察悉財政司司長作出保證，政府當局會跟進須由政府監察的尚待處理事項；

### 滾石樂隊演唱會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滾石樂隊演唱會遲至2003年8月下旬才列入巨星匯的節目表，僅餘極短的籌備時間可供順利籌辦如此受矚目的國際級演唱會；
- (b) 演唱會一再變卦，安排混亂，導致傳媒對事件的大量負面報道，令人覺得演唱會的籌辦工作協調不足；及
- (c) 在籌辦這些演唱會方面，雖然售出門票的數目是巨星匯演唱會售出門票總數的25%，而觀眾入場人數亦佔觀眾入場總人數的19%，但美商會招致重大虧損，須由納稅人承擔；

### 巨星匯的評估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美商會與政府之間的協議只要求交付連串節目及電視特輯製作，但並未提供保障措施及可計量的準則，以確保能達致巨星匯的述明目的(即提升本港市民的士氣、刺激本地消費、刺激旅遊業，以及向國際社會和內地人士推廣香港)，結果，政府的權益並未受到保障，因為：

- (a) 巨星匯各場演唱會未能符合期望，部分演唱會入座情況未如理想；
- (b) 該電視特輯並不是在美國廣播公司的網絡播放，而在美國的3次播放，只達到目標收視率的不足1%；及



## 維港巨星匯

---

---

- (c) 直至目前為止，該電視特輯在世界各地的收視率遠低於目標收視率；及

### 跟進行動

- 促請投資推廣署與美商會聯絡及作出安排，使政府能取得美商會、紅紙有限公司及計劃的次承辦商所管有的有關巨星匯的所有紀錄，以便政府及審計署採取任何必要的跟進行動；
- 邀請審計署署長考慮就投資推廣署贊助的其他節目及活動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以確保它們沒有同樣地因缺乏適當成本控制而遭受損失；
- 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投資推廣署署長失職的嚴重程度，考慮對投資推廣署署長作出紀律處分；及
- 希望當局就跟進巨星匯尚未完成的工作的進展及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繼續向其作出報告。